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始兴县太平镇、马市镇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11月8日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与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人民政府签署《始兴县太平镇、马市镇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》的情况，详见2014年11月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始兴县太平镇、马市镇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的公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始兴县人民政府发来的《协议终止告知函》，由于该项目受生态保护区等客观因素影响，该项目在2018年6月底前未开工建设，达到《始兴县太平镇、马市镇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》约定的终止条件，根据该开发协议书有关条款，双方终止该开发协议书，公司将不再进行始兴县太平镇、马市镇风电项目的投资建设。终止该项目的投资建设，公司不会承担违约责任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日